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 (分包号: \*\*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泰州市海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2-JZCG-T2025-0030,(项目名称)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管理服务(分包号:\*\*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**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管理服务** , 属于 **物业管理**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**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 , 从业人员 **269** 人,营业收入为 **6062.67** 万元,资产总额为 **7291.75** 万元 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 ☑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 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\_\_\_\_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万元 ¹,属于 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